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小文,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产业经济专业。曾任河北地质大学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袁鸿,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固体力学专业。曾任广东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应用力学研究所副所长、广东省高校“工程结构故障诊断”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重大工程灾害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理事长、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等,已发表学术文章 150 余篇,2014 年至 2018 年连续五年入选

Elsevier 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4 项，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中 2016 年关于“海洋油管结构和材料失效的非线性理论与加固技术”获得国家科技部下发的证书(国家科技部批准登记号：国科奖社证字第 0109 号)；“土木工程专业发明专利申请与创造性研究”、“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 2019”分别在人民交通出版社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兼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月彬，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东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有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兴强（离任），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1 年至 2017 年，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导、教授，2017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系主任；2020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并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状态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孔小文	现任	1	1	0	0	0	否	3
袁鸿	现任	10	10	0	0	0	否	4
杨月彬	现任	10	10	0	0	0	否	4
杜兴强	离任	9	8	0	0	1	否	2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 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0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召集、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

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七）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上市申报阶段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股东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市，2020 年暂未以公司名义发布任何形式的信息披露公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在会议召集、议案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合法合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1 年，我们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职责，认真、勤勉、忠实、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孔小文、袁鸿、杨月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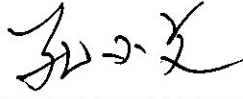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6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小文：  _____

袁 鸿：  _____

杨月彬： _____

2021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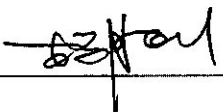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小文: _____

袁 鸿: _____

杨月彬:  _____

2021 年 4 月 22 日